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2号

关于对林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林军，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林军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军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副总经理林军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副总经理林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 日